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簡章

報名日期:113年10月14日(一)上午9:00至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5:00止

綜合一組

E-Mail: pchung@nycu.edu.tw

電 話:(02)28267000分機62299

傳 真:(02) 2825-0472

地 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樓308室

綜合二組

E -Mail: admitbs@nycu.edu.tw

電 話:(03)5131399

地 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21室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3年10月14日(一)上午9:00至 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5:00止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上午 9:00 開始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完成後繳費。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3 年 10 月 22 日(二)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推薦函填寫) ■報考學系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他規定,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113年10月28日(一)下午3:00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含考生編號)
113年12月6日(五)	初試結果公告,考生務必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9-p.24)中「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3年12月7日(六)	初試成績單下載
113年12月9日(一)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3年12月10日(二)下午5:00止	複試繳費期限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	複試,請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9-p.24)中依各學 系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114年1月8日(三)上午9:00起	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辦理正備取 生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榜單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 責。
114年1月9日(四)	複試成績單下載
114年1月12日(日)	複試成績單複查截止
114年1月14日(二)	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4 日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
114年3月3日(一)下午5:00止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參、甄選	
肆、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伍、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陸、其他	8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加加、胡儿胡同欢胡上和声乐华(1476)	25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27

附件:

- 報名表樣張
- 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 推薦函樣張
-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 台北陽明校區地圖、新竹光復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應具我國國籍,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

- (一)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如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境外臺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亦可比照。

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注意: 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 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 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3.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4.報考資格有疑慮時,必要時得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 <u>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u>, 逾時概不受理。

三、報名流程: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特殊選才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 (二) 依序鍵入考生基本資料(招生報名表樣張如附錄)、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如附錄),並依學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務必依該學系分則內容與 規定上傳資料。)
- (三) 報名4步驟:

Step1:『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Step2: 『考生學習資料表』

填寫學習資料表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Step3:『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四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主修

領域(僅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須要填寫)。

- (1)『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閱連結線上撰寫送出(推薦函樣張請參附錄)。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3)『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Step4:『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 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 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三)『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繳費』(繳費帳號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 『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 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退費,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弱勢包含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 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等身份之考生。
- 4.境外臺生、弱勢等身份之考生,報名時請於特殊身份勾選「境外臺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符合之選項,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送上傳,若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件。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前上傳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1)境外臺生

本校將就考生高中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審查,暫不需另繳其他證明,若有其他疑問再個 別連絡考生通知補件。

(2)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家庭:

- 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b.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4)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繳交戶籍謄本。

(5)新住民或其子女

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上述特殊身份考生於複試時需繳驗上列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驗。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初試報名費:800元。
- (二)複試報名費:400元。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12/10前至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手續, 逾時視同放棄。
 - 1.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 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 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報名費減免60%。
 - 3. 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 4.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 200 元,退還餘款。
 - 5. 表件上傳後, 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6. 若審核後報考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 (三)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顯示在報名表,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無誤)。
 - 2.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2)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 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 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注意事項: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五、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分項儲存成電子檔(限 pdf 格式,單一檔案不得超過 3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務必依該學系分則內容與規定上傳資料。)

項目	說明
却夕丰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
報名表	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考生學習資料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學習資料表資料,學習資料表可
万 生字 自 貝 们 衣	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轉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
	,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款帳明細,
報名費收執聯	以利日後查驗。
THE HOLD AND THE PARTY OF THE P	2. 繳款收執聯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
	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
	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
	考生請上傳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 2:3 之高階彩
照片	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pixels 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dpi,檔案
	以 JPEG 格式儲存。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
	、關係、服務機構、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
	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或上傳推薦函檔案
	,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請參簡章 附錄樣張。
推薦函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
	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
	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逾期填寫皆不
	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3. 推薦函狀態會有3種: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確認表示推薦
	人填寫完成送出,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1.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附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時繳驗。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正反面、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參
	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相關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繳交
	「完成實驗教育證書」(含就學軌跡)。
	4. 其他同等學力: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如:普通型高級中學
	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通過證明。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a)國外學歷證件 PDF 檔 (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無法於期限
 學歷證件	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證件影本應經
	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
	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
	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成績單影本
	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c)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
	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PDF檔,但申請人係外國人、
	僑民者免附 。
	6.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
)書】及公證書 PDF 檔;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
	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1.繳交高中(職)開立之歷年成績單。
15 V4 756 ULI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機構或團體出具之成績證明、訪視
成績證明	結果報告書或學習狀況報告書,封面請加註核定公文號或所屬學籍機
	關核定狀況。
	1. 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2.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
	、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
	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3. 特殊境遇家庭:
	a.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
	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b.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另分證明又什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本
	項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5.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繳交戶籍謄本。
	6. 新住民或其子女:
	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
	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
	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
	移民者。
其他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規定,詳參「◎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9-p.24)。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驗

上述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考生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下午 3:00 起起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查狀態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參、甄選

一、初試

由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綜合考量申請者各種能力或特殊專長,審核及評定成績,擇優通知複試。

二、複試

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2/10 前至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 複試資格。

- (1)一般考生:新台幣 400 元整。(2)低收入戶考生:免複試費。(3)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160 元整。
- (一)考生務必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9-p.24)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網查詢複試 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攜帶<u>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u>,依規定 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二)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
 - 1.本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經濟弱勢考生本人參加複試之鐵公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準**。
 - 2.其他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證明之經濟弱勢之考生亦可提出申請,由本校審核後 補助。
 - 3 詳見 https://exam.nycu.edu.tw/flip2/。
- (三)如遇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本招生考試不能如期進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https://exam.nycu.edu.tw/),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肆、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任何一科 0 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 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 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若干名,優先錄取係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備取最低分)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的特殊身分考生人數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特殊身分考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若干名直接列為正取,使特殊身分考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機制。

三、榜示日期:114年1月8日(三)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將在 https://exam.nycu.edu.tw/公告。

四、正備取生報到規定

- (一)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4 日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
 - 1.正取生報到: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名-成績/報到』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 2. 備取生就讀意願: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名-成績/報到』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學系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3.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4. 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 不予通知。
- (三)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學系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1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四)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學系。
- (五)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名-成

績/報到』,可查詢該學系報到狀況)。

- (六)考生有義務於報考時,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提供有效且可聯繫考生本人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與 email,並注意「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的報到遞補狀態。請錄取生務必於系所規定的時間內回覆報到/放棄意願,並依規定提供放棄入學聲明書,若考生無回應或未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4年3月3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錄取生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無 法繳驗者,撤銷入學資格。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 15 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八、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 民免附)。
 -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 九、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十、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伍、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
 - 1.初試複查請於113年12月9日前以Email寄至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試複查請於114年1月12日前以Email寄至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3. 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
 -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5.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 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敘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二組收。

陸、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 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系所組 生命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奥匹克 经 人名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賽戈,學告樣三致毛子 子 寺竟也立完獲並高及核應理或獨 、 外學學洲成選詩中指定屆資獨(、 外學學物結關有科導設畢優特凡 實 具壓壓打削緊語學教立業坍潛具 翳 公報採	型则系产品发生工生工, 教 信号级外址学者才推「須及或列 育 力者瓣匹持展。培薦科完完經身 學 之,法亞有覽 育函學成成驗分 生 入應或	競證正計)班至修,之等學符賽明選畫。」高業並一不用合及者代或、二規可即同大大學,表其「結定提可教型學	也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 数理資優班」學生:已畢業生須完成 束止相關修業規定。(須檢附就讀高 等相關證明文件)。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100 F					
報考時繳交文	.件	(4) 競賽、展覽或研究 (5) 自傳(學生自述,明符合哪一項報 (6) 讀書計畫(讀書計 有興趣進行的專是 (7) 推薦函1封: 至多 薦人收到信件後 (8) 其他有助於審查者	報管成計考畫更2出之責名明果述格議究,連料與與果述格議究,連料與無妥則與無人	後產生之之之之。 對歷程是整體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在學證明 寺殊專長表 的學習 系統。 等)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現,1000字以內),並於最後加註說 ,遇到學習困境時的解決方案、以及 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 ,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初試合格公告E				1107-10	0 :	(9 4 T) 1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https://dl	单預訂於] s. nycu. eo	113年12月 du.tw/ind	6日下午於 lex.html	學系網頁公告		
複試[0.6] 面試[1]		輯推理能力[0.5]	基本學識、組織分析與邏 考試日期: 113年12月14日 輯推理能力[0.5] 考試出點: 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甲棟大樓一樓R100 特殊專長科目(含筆試或 考試日期: 113年12月14日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					
報到注意事項	i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 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 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者	充https:// 單請依總則 B到無須上	/apply.ny 規定日期 _傳報考資	rcu. edu. tw 下載。 格相關學》	u.tw/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 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		

伸往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生物醫學領域的科學家及高階人才,希望招收對研究生命現象有高度興趣的學生, 藉由前兩年整合性科學、生物醫學基礎及數位分析能力培養的訓練,於大三以後利用充裕的自主學習時間 ,進行跨校區 、跨領域以及交換、實習生的適性學習歷程,以期能培育出具厚實科學素養及宏寬視野的領 袖人才。
聯絡資訊	E-Mail: llo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ext 65131 傳真: 地址: 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index.html

系所組 生物 物理	1醫學暨工程學 2治療暨輔助科	·院 -技學系		班組代碼	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2. 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述學班學修2.(1與匹(2)) 學班」學科實際學生 學,學科」完科餘學的 學,學科」完科餘學的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學,學,學,學,學, 學, 學, 學,	\$P\$	分「文料學項林亞完展國學及責年項國,數件學科) 匹洲成獲性中指異與目運不學,班」: 競物結獎科科教且匹六會得學且 不 競理訓獎科科教且匹六會	重科各、予 賽 與 或展學授儉克名、修 」學數 然 係 此 選獎 才 薦 證 動 持 國 。 , 期 報 認 能 匹 持 國 , 培 證 動 持 國 , 培 强 明 會 有 中	學檢數優 國競證科持計 件世獎學生附學班 數賽明學有畫。者界證校彰學 與是者展證或 : 青明運習讀科或 、 其。 覽明其 , 青明運	堅高」數物也正者他 年音動教中成理 理教 選。政 標 獲主具皆學、育代府 賽 團管之須科 化部 表 及、 體管之須科	科」、「化學學科」、,且上 機關核定高中設立之理了, 「科學與立之理習」, 「科學與可不不够與 「及格。」, 「大學學科」, 「大學學科」, 「大學學科」, 「大學學科學學與 「大學學學學學, 「大學學科學科學, 「大學學學學, 「大學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 「大學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	复試者另收 4	.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4)推薦函2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自傳:請自本學系網頁下載專用格式填寫完成後上傳 (6)讀書計畫:請自本學系網頁下載專用格式填寫完成後上傳 (7)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選繳: (1)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如:英數檢定、專長證照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站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查[1]					
初試合格公告			113年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				報名網站查詢。
複試文件及注 複試[0.7]			1. 複試報到 2. 複試不受	理任何紙	本資料。		0	
	面試[1]	就讀意願、動療服務觀念及	.看法[0.5]	考試地點	: 台北陽	明校區/生	醫工程館6	B樓
m4 n=4[1]		基本能力、組 適性[(.2月17日 i明校區/生	醫工程館(] 樓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複試-面試- 3:初試-書面3	基本能力、約	且織能力力	對醫療服 及合適性	─── 務觀念及看	 法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 nycu. edu. 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 nycu. edu. tw/【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 nycu. edu. 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透過此招生管道,本學系期望招收對生物醫學、人體動作與運動科學相關領域,具有優質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期能培育出優秀的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專才。
聯絡資訊	E-Mail: atwang@nycu.edu.tw 電話: (02)2821-0271 王小姐 傳真: 地址: (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醫工程館5樓509室 網址: https://ptat.nycu.edu.tw/

系所組 .	博雅書苑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與限制		高度求永續 東京 京新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領導紛 成就繼往 以傳統入	t御」、「 E開來者。 、學考試學	人文涵養百川學士	」或「美 學位學程	學思用」 為學生打	等潛能; 「造全新』	。 或有特殊 適性揚才的
		招生名額含優沒勢學生等至多		育資歷學	基生(含境タ	外臺生、 新	住民及其	 ,	實驗教育	學生)及弱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2)考生(3)國內(2)	表(報名填妥行 學習資料表(達 外學歷(力)	報名填妥 證明(畢	後產生之。 基業證書、	在學證明	、同等學	力證明文	こ件): 高	高中畢業生
		非學之	国畢業生免附 ^{饺型態實驗} 教 簽之學生身分	育高中願	惠屆畢業生	.(含自學學	生)需繳			
			成效證明彩色 報告書): 包							
			請手寫自述 寫完後彩色掃			與特殊表現	,格式ス	5拘,限	1000字內	。於實體紙
報考時繳	交文件	預定位監圖	計畫:請參照 修習之專業核 應就個人課程 專業核心課程	心課程, 經歷述明	並就此專 月規劃之因	業核心課題由及可行	呈與其他 生,限A4	修課規定 三頁內(こ擬訂修訂 三面)。 与	果藍圖,此
			函2封: 至多2 收到信件後點				寫推薦人	資料後黑	占選寄發並	通知信,推
		(2) 其他	相關補充資料 有利的經歷證 人能力為原則	明文件,	•			檢定、證	逢照: 以米	青簡且能凸
		` ′	交的資料無法 覽權限設定為	-				•		
		(4) 其他 證明:	登明文件: 具體育優秀表現考生,請提供符合教育部「甄審」						瓦審」資格	
考試方:	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	2點 / 備	註	
初試[0.	4]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查[1]							
	初試合格公告	L -日期	113年12月6							
初試合格名單分		113年12月6 aretehp.nyc		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https:// cu. edu. tw/ 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						口複試資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複試名單及 5時前公告於							星期五)下午
複試[0.	6] 筆試[0.2]	筆試	[1]	不可攜帶	芦 計算機。					
					用: 113年1 占: 新竹光					
	面試[0.8]	面試	[1]	備註:						
				依學程網	月頁公告:	https://a	retehp.	nycu. ed	u.tw/	

陽明交通大學以電機資訊、醫藥、工程、科學、管理聞名於世,校友對我國半世紀多來的高科技與醫藥人才培育、社區醫療與產業發展有巨大的貢獻。近二十餘年,陽明交大更於建築、設計、藝術、科法、教育、音樂、傳播、人文社會、生命科學等領域展現卓越的教研成果。展望未來,培育下世代知識創新、先驅/領袖型通才的重任,本校責無旁貸。

為此,本校經多年籌畫後,於2017年創設「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尋求有特殊專長或/且有「跨域學習」、「批判探究」、「創新永續」、「領導統御」、「人文涵養」或「美學思用」、等潛能並具備高度求知熱忱的學子。

陽明交通大學長期戮力打造適性揚才,友善、開放的學習環境與嶄新的學習體制。百川學程突破特定學系課程規範的框架,引入多樣的學習資源與方式,以不分系、跨域研習為特色,是國內首創容納各種專業的四年制學系。我們期許百川人未來能引領善美風潮、開創新的生命典範,戮力求真並貢獻於文明的長河。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包含:

-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26學分(含語言與溝通課程6學分、核心課程18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及體育等)
- 二、百川學程必修45-83學分

1. 專業核心課程28-66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學程中擇一修習(28-32學分,依各核心學程所屬系所規定,本學位學程對少數學 程另有補充課程規定)

- 2. 百川共同課程8學分(百川學堂4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4學分)
- 3. 大一至大二上每學期專題探索,共3學分。
- 4. 畢業專題6-9學分(採計必修6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 三、選修課程19-57學分。

可選修由本校專業系所開設之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

本學程學生入學學籍為「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時依學生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領域授予文、理、工、管理等適當的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專業核心學程名稱。

本學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轉系、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證書均會註明。本學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aretehp.nycu.edu.tw。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主要在於營造主動、多元、跨域、通才的學習與學生互動環境,欲專精單一專業領域的同學,建議選擇其他更為適切的專業科系之招生管道。

- 1.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 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 2.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 3.「心理學」專業核心不在本次報考的申請項目,僅供學生入學後轉換核心選擇。
- 4. 選擇「藝術與音樂」考生,本校相關專業的師資僅支應西洋古典音樂樂器主修,現有校內可協助的樂器專長為鋼琴、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擊樂、管樂(長笛、低音管、單簧管、雙簧管),供考生來者。
- 5. 具體育優秀表現考生,請提供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證明文件。本校可協助提供體育培訓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棒球、田徑、射箭、游泳、足球。入學後依本學程修業規章相關規定修習體育相關課程。

E-Mail: aretehp@nycu.edu.tw

電話: 03-5131583

傳真:

聯絡資訊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508網址:https://aretehp.nycu.edu.tw/

備註

系所組 資訊	し 学院 し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歡迎對資訊工	程領域有濃厚	興趣及潛	力、具備	資訊領域	專長的學生報	名參加本招生。			
報考資格與限	人制	招生名額含優		育資歷學	生(含境	外臺生、新	住民及其子女	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	複試者另收 4	1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 (3) (4) (5) (5) (6) (7) (7) (8) (7) (8)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 外教分業 【Si項生薦下書況」書言訊資式重辦法的數 學育證生 國/級學函資習報(書)可與訊設要之有主教 歷高明免 立在交習1-料放告學計足林學計競科利C育 (中影附 陽加資資2計設書生畫以匹科全賽技的Apti会 力應本學 明IN料料以股)自含證亞能國獲大的Apti会)屆;歷 交色須表(PL)。 述申則競力大獎播經ti	青考的 證畢其(通、於。請呼彩 ,請具賽競賽獎台歷至 資學 明業他) 大、資 推當色 請動備選賽(N狀) 證 格生 (生同證 學以工 薦傳描 詳機訊訓」B或、明工 證學 畢(等件 資C系 人傳描 逆,八營資C、檢大文工 證學 畢(等件	祭明習業含學(工招於資當 特篇領研訊)定程,殊件況 醬學为學 特世系 工高 殊幅域習科決合式例選 :報 學報時 殊W統 系招在 長2 書賽參證設如	學告 在生者繳 選 開 招生校 表頁之、參賽書計:習書 學需點 才 放 生統成 現內明取賽資如修中成) 證繳繳。 招 期 系 . 績 ,)(得資格教檢在效。 明交交 生 間 統. 單 篇。競教格、育澳校	登、直學 《 泉 或 區 賽育、數部民明 同轄歷 統 上 上 非 限、部取育主任的工等市力 上錄 寫 校 頁 驗辨國等主人人人, 是 。	與繳交PDF檔。 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 。 品等),如:TOI臺灣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 灣大學主辦之「網際網 際著名機構主辦之資訊 TirstCTF資安競賽、科技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所有審查資料請於期限內上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逾期恕 不補件亦不接受紙本、影音資料等。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3年12月6日	6 H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複試[2]		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順序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本。					另行通知。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1]	面試	[1]]: 113年] 5: 新竹光						
成績計算 — 、各項成績 二、總成績=(三、總成績同			初試成績*1*1	*1)+(複	試成績*2*	k1*1)。		三位四捨五八)。			
報到注意事項	į	請登錄就讀意 於截止日前登 2.錄取生至招	願。報到系統 錄)。成績單 生系統登錄報 務:學校首頁	https:// 請依總則 到無須上	apply.ny 規定日期 傳報考資	/cu. edu. tv 下載。 格相關學/	v/【報名-成約 力證明,註冊	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 責/報到】登錄報到(請 報到時才須繳交。 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			

備註	1. 所有審查資料請上傳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inee.cs.nycu.edu.tw/,本系系統開放期間:113/10/14(一)上午10:00至113/10/25(五)下午5:00止。 2. 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資工系特殊選才招生系統說明(https://examinee.cs.nycu.edu.tw/)。 3.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4.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聯絡資訊	E-Mail: examinee@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606 傳真: 03-5721490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4 4 4 音				班組	105	In A har	47.1.0	<i>b</i>	
系所組 資	訊學院 訊工程學系(資			代碼	1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與	限制	符合下列任一 1. 資安技能金 課程(AIS3)」 明。4. 能證明	盾獎獲獎者。 並取得結業證	2. 參與教 書者。3.	育部先進 獲APCS(大學程式語	設計先修檢	測)三級以	f型態資安暑期 从上檢定證 這條件限制。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	複試者另收 4	100 元					
報考時繳交	文件	(2) (3)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實外於分業 【 3://要 數學育證生 國 2://數學推系殊。資 教 歷高明免 立空交習薦招資 育 (中影附 陽 3://整 學力應本學 明in料料或系第 以 生)居;歷 交過表其統四 以 生)居;歷	青考的 證畢其(通.C於。他線點 階彩 ,請至資學 明業他) 大大家資 相上報 檔色 請動資格生 (生同證 學以工 關填考 傳描 詳機工證學 畢(等件 資CX系 學寫者 傳描 述、	祭明習 業含學(工)招術),資當 特未殊 件況 書學報時 殊 人名 在 詳 紹中 專對選:報、學考時 殊 // 然 或 述 招在 長於	學告在生者數選開資檢生校表習書學需需的才放安附然成可證繳繳。招期領自統員,效明交交生間域己二單篇	登、直學 系 線 相 單 或 區界 馬爾斯 一 等市力 上 錄 士 團 獨 非 股 類 罪 校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證(市) (市) (市) (本) (*)	封。(請推薦人 負域之研究成果 下學生的學生學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 考試地黑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不補件亦		期限內上位本、影音		殊選才招生	E系統,逾期恕
	初試合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	下午4時前公	睪優參加福 告於學系	網頁,考	生請務必	上網詳閱,	不另行通知]18日(星期三) 口。 长参加複試資格
複試[2]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複試日期:1 ※複試(面試				點:新竹光	復校區工程	足三館
面試[1]		面試	[1]		: 113年1 : 新竹光				
成績計算 二、總成績		一、各項成績 二、總成績=(三、總成績同?	初試成績*1*1	*1)+(複詞	武成績*2*	<1*1)。		第三位四括	舍五入)。
請登錄京 報到注意事項		請登錄就讀意 於截止日前登錄 2.錄取生至招	額。報到系統 綠)。成績單 生系統登錄報	.https:// .請依總則 .到無須上	apply.ny 規定日期 傳報考資	rcu. edu. tv 下載。 格相關學。	V/【報名-5 力證明,註		世報到,備取生 登錄報到(請 「須繳交。 「面右上方三/招
備註	放期間:113/ 2. 資料、推薦 (https://exa	料請上傳資工; /10/14(一)上午 函之上傳/填寫 aminee.cs.nycu 學生除基礎與	·10:00至113/ ,請詳參資 ı. edu. tw/)。	10/25(五 工系特殊i	.)下午5:0 選才招生 <i>3</i>	10止。 系統說明			

聯絡資訊

E-Mail: examinee@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606 傳真: 03-5721490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組 電機電機	學院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1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與限	上制	招收特殊教育資歷 。有跨領域能力(如 招生名額含優先錄」 勢學生等至多2名。	展現自然	 《學科特殊	朱才華於	人文藝術的	新創應用)者尤佳。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	者另收 4	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實生 是 對 學 畫 到 薦 科 如 S. T. L.	資歷高明免登告 生 :人 內. T. e 國境匹國全資。立、部式 內牛料 (中影附明書 自 含 推 收 經. (Sts際賽亞際國部.臺科主設.經影表 力應本學彩) 述 申 薦到 歷. chin數、競科或主.灣技辦計.歷本(1)屆;歷色. , 請.舀信 證. l ())理亞賽學國辨. 大部於先. 證以	及證畢其(掃 請動 64明 as成林太)展際之 學或,修明資名明業他)描 詳機 1後文 ti績匹數獎覽性「主國My檢文佐填(生同證檔 述。 2點件 c證亞學獎獲科普 辦際Fi測 件證妥 畢(等件(特 封開: Ar明競、或獎展通 之著rs(A,,	发業含學(高 殊 ,連任 ti。賽亞麗或獲型 「名tCPC 例例產 證學力學中 專 請結何 tu 係物營選。級 際構資成 ::之 學考時校 表 生上 以 指理研區 中 網主資績 高英之 學考時校 表 生上 以 指理研區 中 網主資績 高英	在生者繳成 現 於撰證 宮 際與證際 等 路瓣安單 中數學需需)績 。 報寫明) 數本書學 校 式資、 在檢證繳繳。單 名送具 (含 學匹 學 投 式資、 校定明交交 或 系出備 含 學亞 展 數 設訊利 成、明交交 或	直學 非 统。電 AA 物镜 纜 里 计目技 債登轄歷 學 上 機 T 理賽 正 及 全關部 、照市人 校 填 領 sub、又 選 資 國重主 英、、、),)	系(市影)、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頁。 (10)若繳交的 ¹	資料無法	以文字或	平面型式	〔呈現,請			,文字描述限 5 YouTube,請務必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將瀏覽權F 考科(考科代碼)[公刑 '业	. (C)	考試日期		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初試合格公告		<u> </u> 12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10前至系	統完成繳	款手續,非	· 繳費者喪	: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2]	複試文件及注	三)下午4時2 ,不另行通 2. 複試日期 3. 地點:本村		法續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 113年12月18日(星期子公告於學系網頁https://dee.nycu.edu.tw/,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 注知。 日:113年 12月25日(星期三); -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12月25日 1復校區工	呈四館		
成績計算	•	一、各項成績滿分 二、總成績=(初試) 三、總成績同分參問	龙績*1*1:	*1)+(複言	式成績*2>	*1 *1)。		炎點第三位	四捨五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 nycu. edu. 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 nycu. edu. tw/【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 nycu. edu. 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三/招生/新生入學。
備註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聯絡資訊	E-Mail: de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71 傳真: 03-5166331 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111室) 網址: https://dee.nycu.edu.tw/

系所組 理應	學院 用數學系			班組代碼	1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與	限制	(1)曾參加國際 (2)曾參加全國 (3)教育部核定 招生名額含優	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學競賽或數學科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招生名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1名。							
<u></u>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y 170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必繳:								
		(1)報名: (2)考生: (3)高中:	(1)報名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填妥後產生之表單) (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 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並於該成		
報考時繳交	文件	(4)符合	學系規定之報	考資格證	明文件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學生自述,		殊專長表	.現				
			計畫: 含申請		1 14 10 10	久 4 1 1 t s	分仏女,次则从四、昵伊孜汉	: 4 2 1/4		
		(1)推薦1	(7)推薦函1封:至多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 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有利的經歷證 頁,並應檢『				:部、英數檢定、證照…等	等,文字描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查[1]	※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3年12月6	日						
			參加複試考?	生請於12/10前至系統完成繳費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詳閱,本系不另行通知。							
複試[0.7]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 所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面試[1]	面試	[1]	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備註:	: 113年1 : 新竹光	2月17日 .復校區科學	學一館			
					・セナマぬ	Ha .				
		6 T 1 4	04 A V 100 A		者不予錄	<u> </u>	1. (1 b) m) bb - 1 1b	`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 二、總成績=(三、總成績同	初試成績*0.3	3*1*1)+(7	复試成績*	(0.7*1*1)		·) °		
報到注意事	項	請登錄就讀意 於截止日前登 2.錄取生至招	額。報到系統 綠)。成績單 生系統登錄報	https:// 請依總則 到無須上	apply.ny 規定日期 .傳報考資	cu. edu. tw 下載。 格相關學》	u.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 v/【報名-成績/報到】登銷 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總 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	·報到(請 (交。		
備註	民或新住民子	」 逐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亲 -女等身份。 ○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住民、新住		
聯絡資訊	電話: (03)5' 傳真: (03)5' 地址: 本校新	neng@nycu. edu. 712121轉56457 724679 f竹光復校區科 ://www. math. ny	學一館2樓207	7室						

系所組 應用	 ¹ 院 化學系			班組代碼	1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符合下列任何· (1)曾參加國際	一項申請資格 《化學奧林匹』	· , 並檢附	↓ 證明文件 選,其初〕	 : 	i 達PR 80或	·	,並持有證明者
報考資格與限	生制	排名前 30%	[之高級中等] [科目及至少]]或研究具特殊	學校科學: 選修兩科	班或數理] 「化學學和	資優班畢業 科」成績皆	生,並持達就讀高	有證明者。 中修習此科	, 斗目之全部學生總 己錄或佐證資料,
<u></u>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7.7.7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2) 考 國或非所 學狀 符 自 推定名送 其 (2) (3) (4) (5) (6) (6) (2) (2)	居校發 成報 學 : 函學統。舉型之 效告 系 請 封題填生實生 明)定 述 若,寫免驗身 彩 之 述 若並推免驗身 彩 之 述 若並推	報證學育證 掃 考請 報相人 明東 每明歷高明 描 資 機 資研料 件 经研料 件 经 格 经 格 经 格 经 经 种 经 种 经 种 经 种 经 种 经 种 经	後業證為;高明習等錄選任之書八業他在件程 (5)或寄足 (5)或寄足 (4) 項佐發以	在學(等成 安 : 證通 證驗學報 或 專 化料信 男衛 專 化料信 具備	。生者 學 表 習檢薦 殊 型 或附人 才 不至收 能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直轄(力) 實驗教 實驗 其一十 其一十 持 其 十 其 十 其 十 其 十 其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高 等 (市) 主本 學 生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	點/備註	
初試[0.6]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查[1]	依初試成	泛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3年12月6						
複試[0.4]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113年12月6日 www.dac.nyc 參加複試考点。	cu. edu. tv	v/			_	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依初試成績指 上午11點後	懌優參加 公告於本	複試,複詞 系網頁,2	試名單及相 考生請務必	關公告將 自行上網	於113年12 詳閱,本系	月11日(星期三) 《不另行通知。
	面試[1]	面試	[1]]: 113年1 :: 新竹光	2月13日 .復校區科	學二館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 成績計算 —、總成績=(初試成績*0.6*1*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3*1*1)+(;	複試成績*	(0.4*1*1)	0	5第三位四	捨五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 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 於截止日前登錄)。成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 生/新生入學。			https:// 請依總則 到無須上	/apply.ny 規定日期 -傳報考資	cu. edu. tv 下載。 格相關學』	V/【報名-) 力證明,註	成績/報到 E冊報到時	】登錄報到(請 才須繳交。
備註		標為培育化學實驗及數據分							學生,藉由專題

聯絡資訊

E-Mail: anlyysf@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6501 傳真: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www.dac.nycu.edu.tw/

系所組 客家 人文	文化學院 社會學系			班組 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與限	と制	申請者需展示					與意願,並具備「人文涵養」、「社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8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4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2)考生。 (3)學別。 (4)自紙 舊。 (5)推薦人。 選繳: (1)其他。	報告書) : 請	報名填妥行 掃描檔(:近5年的傳 掃描上請請 開連結線 :如:族科	爱產生之校 學習歷程 學習歷程 生於撰言能 洋語言能	成績單或 與特殊表現 系統上填? 出。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 ,,格式不拘,限1,000字內。於實體 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 ,力證明、作品集、專題報告等,以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土計口田	/ 考試地點 / 備註		
考試力式	垻日[催里]	考科(考科代	偽川催里]	若繳交的			/ 考試地點 / 備註 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初試[1]	書面審查[1]	書面審	查[2]	YouTube		將瀏覽權門	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於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3年12月6	日					
	初試合格名單	告於學系網] 單公告。		頁https:/	/hs. nycu	ı. edu. tw/	關公告將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公 ,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沒	新竹六家村	交區				
複試[1]	筆試[1]	筆試	[1]	1. 筆試可	的在於瞭	.英文作答:解考生基/	。 本的論述、閱讀、寫作以及推理等能		
					: 113年1 : 新竹六				
	面試[1]	面試	[2]	備註:					
				簡報特殊 能力。考	表現,陳 試委員從	述印證自 i 中提問,	己在人文社會領域的學習動機與相關 並評定考生的優異特質。		
成績計算		二、總成績=(>	初試成績1*1*	k2)+(筆試	成績1*1*	(1)+(面試)	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成績1*1*2)。 、(3)初試成績。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 nycu. edu. tw/ 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 nycu. edu. tw/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 nycu. edu. 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生/新生入學。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力證明,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 傳真: 03-658 地址: 新竹縣		各一段1號						

-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111.01.25)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 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 合計三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 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壹、修課規定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包含:

-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8 學分(含語言與溝通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 18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 及體育等)
 - 二、本學程必修 46-84 學分
 - 1.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專業核心課程規定,本學位學程對 少數學程另有補充課程規定)

- 2.百川共同核心課程8學分(百川學堂講座4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4學分)
- 3.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探索,共4學分。
- 4. 畢業專題 6-9 學分(採計必修 6 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 三、選修 18-54 學分

可選修本校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選課須經輔導教師輔導同意。

貳、專業核心課程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電子物理	電機工程	生物科技
人文社會	應用數學	光電工程	生物資訊
傳播科技	應用化學	資訊工程	分子醫學
外國語文	科學	工業工程	土木工程
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機械工程	法律	奈米科技
物理	材料科學與工程	藝術與音樂	學習科學
財務金融	創業與創新管理	運輸與物流	管理科學
人機智能與哲學	科技管理	說故事與多媒體	生醫光電資
人工智慧-工程與科學組	人工智慧-管理組	人工智慧-生醫組	醫療器材

各專業核心課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s://aretehp.nycu.edu.tw/。

※本校課程資訊 https://timetable.nycu.edu.tw/ 點選課程訊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樣張】

報名序號	(考生免力	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聯絡電話	()			脫帽兩吋半身照片		
字號						聯絡手機						
報考系組	E-mail											
繳費帳號	收款行:五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代碼:808,電匯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X X 1X	帳號	9 5		0 2		.,		產生		號 繳款金額 元		
				縣(市) (街)		鄉 段	鎮(市 l 巷	品)	弄			
通訊地址	□其他 _											
	□同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鎮(市 [显)	玉			
							也		_开 <u></u>			
	□本國學歷 □境外學歷 □大陸學歷											
	高中	□高中(含)以上	-已畢業								
		-				聿業,僅未修習: 二年以上	規定修業	年限最	後1年	民 國 年 月 (應屆畢業請填寫 114 年 6 月)		
考生學歷		□高級□	中等學相	交及進修 休學或退	學校吳	聿業 ,修滿規定	修業年限	最後一	年之上	學校名稱 畢(肄)業		
	同等學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u>以工</u> 聿業,修滿規定	年限後,	因故未知	能畢業			
						定標準第二條第 8二項規定,即	`			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		
						力認定標準第二				1 1 2 3 4 7 1)		
特殊身份	, , , ,			-		收入戶 口特		•	□原住	民		
(可複選)	□身心№	章礙 🗆	身心障	章礙子女	女 口語	新住民 □新⁄	住民子	女				
特殊班別	□無 □	資優班(如語言	、數理	八科	學等班別)□]其他(女	口華德福	實驗班	IB國際班別等)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關イ	条			電	話		
(或監護人)	E-mail								手	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壹、申請國內外學校狀況

申請狀況	□無□國內□國外
學校,學校名稱與科系	
(超過一個請用逗號,校名科系間無須空格)	

貳、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

請依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填入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至少儘量擇一填寫。

項目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學期平均
數學 A							
數學 B							
物理							
英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學期平均							

參、其他校外優良表現

(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無則免填。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團隊的貢獻為何?(敘述於團體貢獻內)可自行增加欄位。

	可同次因际	47 天 南(小) 1 1 .	(秋起 / 图 /	立 只 牌八 1 7 1	口 11 日 7 - 1		
参賽年級	等級	主辦單位	活動、榮 譽或競賽	参賽人數	名次或結果	事蹟(請說明申請人在此活動、榮譽或競賽之過程、心得或反思)(簡述 500字元)	附件編號
□高二□高三	□校級 □縣(州) □全國 □國際						

肆、語文與技能檢定

(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自行編寫附件號碼,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項目	檢定名稱	附件編號
語文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複試	
	□多益 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托福 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雅思 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	
國際具公信力之大型測驗	ACT(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百分位數	
	SAT(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百分位數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技能檢定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伍、奥林匹亞競賽

(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自行編寫附件號碼,若無相關證明,此項則可不填,可自行增加欄位。

参賽年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簡述500字元內)	附件編號
	□數學				
	□物理	□第一階段			
□高一	□化學	□第二階段			
□高二	□生物	□入選選訓營			
□高三	□地球科學	□亞太國手(選訓營結業)			
	□資訊	□國際國手			
	□地理				

陸、專長證明

依報考學系提供相關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

註:

- 1. 請依序列出最重要的,並請附相關證明。
- 2. 競賽/展演請提供競賽/展演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參賽形式(個人或團體,如為團體,請提供個人主要貢獻說明)
- 3. 可自行增加欄位。

參加 年級	項目	主辨單位	日期	活動、榮譽 或競賽名稱	參賽形式 (個人/團體)	名次或結果	事蹟(請說明申請人在此活動、榮譽或競賽之過程、心得或反思)(簡述 500 字元)	附件 編號
□高一 □高二 □高三	□校級市(州) 全國際							

柒、其他非文字或文本之佐證資料

(非文字所呈之資料以利審查,並於敘述區補上相關敘述)(欄位無上限)

項目	網址	敘述
1	填寫網址	填寫相關敘述
2	填寫網址	填寫相關敘述
3	填寫網址	填寫相關敘述

捌、個人總結

申請者於此欄中可填寫校內獎懲與操作紀錄及未能在上述填寫的部分或其他專題等,或自學生在自學歷程中特別值得表述的事蹟。(請勿在此欄位附上網站連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the 2024 Admissions for Extraordinary Students Program a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自行上傳推薦函(PDF 檔) Upload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檔案上傳按鈕:預覽檔名

□使用下列格式填寫推薦函 Use the following format to complete a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說明:

推薦函請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邀請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內容,惟可先將本樣張供推薦人參考。

(A)申請人填寫部份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be filled by the applicant):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Institute					
推薦人職稱 Position of Referenc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推薦人填寫部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be filled by the reference):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打	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機、企圖心、				
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					
公開。					
This letter of reference is aimed to assist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s, and talent. We aim					
to gain insights to the level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ssertivenes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understand that this l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only be viewed by the committe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truthful answers.					
推薦人填寫部份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2.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年(Y)					
熟識程度 Familiarity:					
□非常熟 Very familiar,□熟 Familiar,□普通 Fair。					
3.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申請人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					
Please select how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would perform in his/her peer group or at the same age for the following items:					
(1)學業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1%以內 Top 1% ,□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2)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1%以內 Top 1% ,□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3)合群性 Sociability					
□1%以內 Top 1% ,□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4.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事蹟,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在此方面表現的事實:(限 800 字元)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 on the special skills and talent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
6.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					

Are there any shortcoming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限800字元)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限800字元)

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during school or homeschooling?
□非常努力 Work very hard,□努力 Work hard,□普通 Average,□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限 800 字元)

Are there any additional strengths and special behaviors of the applicants worth providing?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適用院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23,310 15,070
牙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21,260 13,820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 學院、藥物科學院、護理學院 、大一大二不分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460 12,65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 、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 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運 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310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 資財系)、應數系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060 17,510 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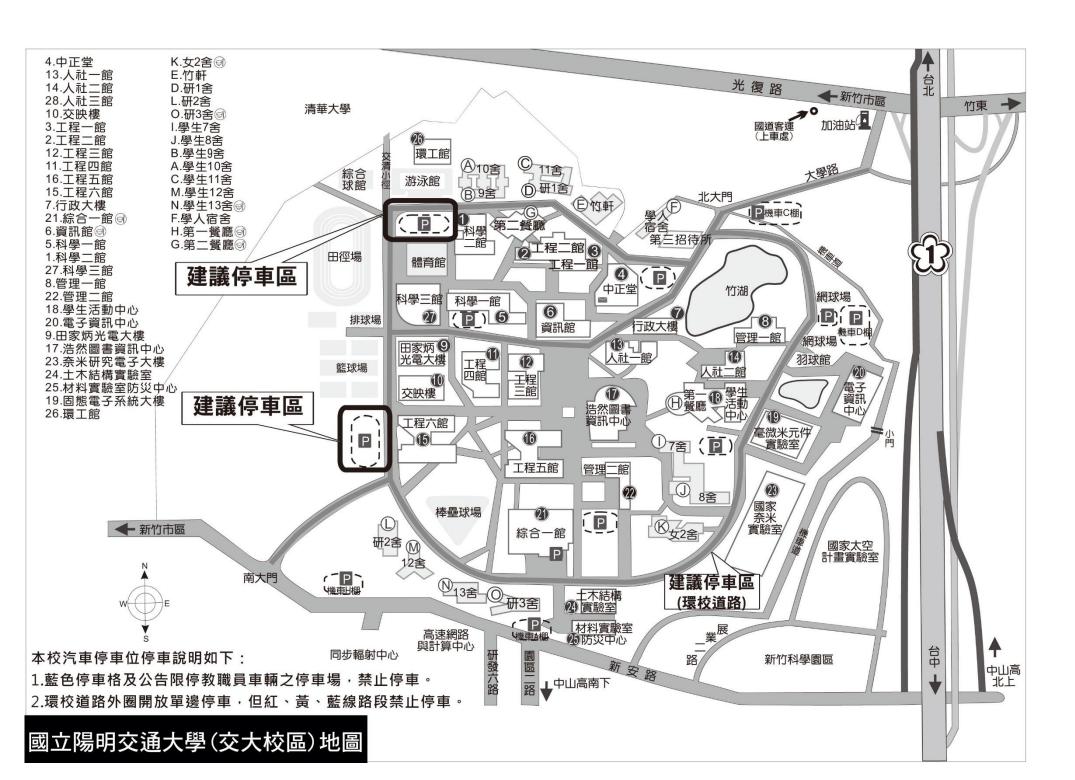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

台北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osa.nycu.edu.tw/housing-ym,連絡電話:02-2826-7000分機62307新竹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osa.nycu.edu.tw/housing-ct,連絡電話:03-5131495





石牌捷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 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
 - 1. 初試複查請於113年12月9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試複查請於114年1月12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流程: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E-mail均需填寫清楚,並檢附成績單電子擋, Email寄至 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申請成績複查,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
-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